

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文件

沪经信运〔2024〕522号

上海市经济信息化委关于开展本市工业园区 转供电价格整治行动的通知

各区经委、科经委、商务委，各供电公司，各工业园区、各转供电终端企业：

为贯彻市委、市政府决策部署，按照《关于进一步促进工业降本增效推进新型工业化的若干措施》工作要求，进一步规范我市工业园区转供电价格行为，切实降低工业园区转供电终端企业电费负担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转供电价格行为要求

1. 规范电费收取行为。鼓励各工业园区转供电主体按照“平进平出”的原则，以购电平均价格（含税）向终端用户收取电费，

不得截留电力公司电费账单中已包含的增值税额。其中，购电平均价格（含税）由市电力公司在月度电费账单中以“平均电价”注明。

2. 禁止违规转嫁分摊。工业园区转供电主体不得在终端用户电费中加收其他费用，不得与电费绑定收取其他费用。工业园区转供电主体自用电应配备独立电表、单独计费，相应电费由自身承担；公共部位、共用设施和配套设施用电电费、运行维护费等通过物业费、租金或公共收益解决。

3. 加强电费价格公示。工业园区转供电主体与电网企业、终端用户的结算周期要保持一致，在每月结算电费后5日内，通过互联网、在收费场所显著位置张贴等方式，如实将电网企业电费结算收费凭证复印件、结算电量、月度平均电价、终端用户电费计算方式及结果、自用电情况、公共设施电费损耗等信息进行公示，主动接受全体终端用户监督和有关部门检查。

二、相关工作安排

1. 排摸基础数据。各区经委（科经委、商务委）会同属地供电企业，梳理统计存在被转供电的1330家规上工业企业电量电价情况，确认相应转供电主体，并于8月15日前将《工业园区转供电情况表》（见附件）报送我委。

2. 部署自查整改。各区经委（科经委、商务委）会同属地供电企业应通过多种渠道开展政策宣传，确保工业园区转供电主体和终端用户知晓电价政策；部署辖区各工业园区开展自查整改，

引导工业园区转供电主体自觉规范价格行为，主动将相关违规收费清退给终端用户。

3. 开展专项整治。今年8月-9月，市经信委将会同市市场监管局开展工业园区转供电价格专项整治，严肃查处违规加价、违规收费等价格违法行为，并向社会公开违法违规典型案例，发挥警示和约束作用。

4. 强化源头管控。供电企业要对符合直供电改造条件的工业园区，加大改造力度，尽快实现“一户一表”改造和电网直供，从源头上解决转供电问题。

附件：工业园区转供电情况表（电子版另行分送）

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

2024年7月26日

抄送：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、上海市发展改革委、国网上海市电力公司。

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

2024年7月29日印发
